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耐燃建材矽酸鈣板等十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標準(註)	檢驗方式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矽酸鈣板(限檢驗以下商品: 1. 12mm 以上之 0.2 及 0.5 矽酸鈣板【c 型】。 2. 5mm 以上之 0.8 矽酸鈣板【a 型】。 3. 4mm 以上之 1.0 矽酸鈣板【a 型】。)	CNS 13777(106 年版)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完全品質管理制度模式、型式試驗模式加製程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型式試驗模式加工廠檢查模式)	12mm 以上之 0.2 及 0.5 矽酸鈣板【c 型】、5mm 以上之 0.8 矽酸鈣板【a 型】及 4mm 以上之 1.0 矽酸鈣板【a 型】	CNS 13777(100 年版)	監視查驗或驗證登錄(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岩棉裝飾吸音板(限檢驗:9mm 以上至 20mm 以下)	CNS 15967(106 年版)		具有隔熱、隔音或吸音作用之礦物混合物製品, 但第 6811 或 6812 節或第六十九章所列物品除外。(限檢驗 6mm 以上之岩棉裝飾吸音板)	CNS 10994(98 年版)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標準(註)	檢驗方式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爐碴石膏板 (限檢驗： 5mm 以上)	CNS 13777(106 年版)	型式認可逐批 檢驗或驗證登 錄(型式試驗 模式加完全品 質管理制度模 式、型式試驗 模式加製程品 質管理制度模 式或型式試驗 模式加工廠檢 查模式)	纖維水泥及類似 材料之其他板、 嵌板、瓦及類似 品(限檢驗 6mm 以上之 0.8 內裝 用爐碴石膏板、 5mm 以上之 1.0 及 1.4 內裝用爐 碴石膏板、5mm 以上之外裝用爐 碴石膏板)	CNS 13777(100 年版)	監視查驗或 驗證登錄(模 式二加四或 五或七)
纖維水泥板 (限檢驗：4mm 以上)	CNS 3802(106年 版)		纖維水泥及類似 材料之其他板、 嵌板、瓦及類似 品(限檢驗 4mm 以上之纖維水泥 板)	CNS 3802(100年 版)	
再生纖維水泥 板 (限檢 驗:4mm 以上)	CNS 14890(106 年版)		4mm 以上之再生 纖維水泥板	CNS 14890(100 年版)	
外裝用纖維強 化水泥板之裝 飾外裝板【D 種類】(限檢 驗：14mm 以 上)	CNS 11699(106 年版)		14mm 以上之外 裝用纖維強化水 泥板之裝飾外裝 板	CNS 11699(99年 版)	
水泥黏結木絲 板(限檢驗： 15mm 以上)	CNS 9456(106年 版)		植物纖維、草或 木刨片、木碎 屑、木粒、鋸末 或其他廢木與水 泥、石膏或其他 膠合性礦物凝結 而製成之嵌板、 板、瓦、磚及類 似品。(限檢驗 木絲水泥板)	CNS 9456(97年 版)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標準(註)	檢驗方式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水泥黏結木片板(限檢驗： 1. 12mm 以上之硬質水泥黏結木片板。 2. 25mm 以上之普通水泥黏結木片板。)	CNS 9456(106 年版)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完全品質管理制度模式、型式試驗模式加製程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型式試驗模式加工廠檢	植物纖維、草或木刨片、木碎屑、木粒、鋸末或其他廢木與水泥、石膏或其他膠合性礦物凝結而製成之嵌板、板、瓦、磚及類似品。(限檢驗木片水泥板)	CNS 9456(97 年版)	監視查驗或驗證登錄(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耐燃硬質纖維板(限檢驗： 1. 2.5mm 以上之素面硬質纖維板及內裝用化粧硬質纖維板。 2. 5mm 以上之外裝用化粧硬質纖維板。)	CNS 9907(106 年版)	查模式)	其他纖維板，密度超過 0.8 公克／立方公分，未經機械加工或未經數面者(限檢驗耐燃硬質纖維板) 其他纖維板，密度超過 0.8 公克／立方公分者(限檢驗耐燃硬質纖維板)	CNS 9907(101 年版)	
耐燃輕質纖維板(限檢驗： 1. 10mm 以上之塌塌米底板用輕質纖維板。 2. 9mm 以上之 A 級輕質纖維板及防濕用輕質纖維板。)	CNS 9911(106 年版)		其他纖維板，密度不超過 0.5 公克／立方公分，未經機械加工或未經數面者(限檢驗耐燃輕質纖維板) 其他纖維板，密度不超過 0.5 公克／立方公分(限檢驗耐燃輕質纖維板)	CNS 9911(101 年版)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1. 矽酸鈣板 6811.82.00.00.8B
2. 岩棉裝飾吸音板 6806.90.00.00.5A
3. 爐渣石膏板 6811.82.00.00.8C
4. 纖維水泥板 6811.82.00.00.8E
5. 再生纖維水泥板 6811.82.00.00.8F
6. 外裝用纖維強化水泥板 6811.82.00.00.8G
7. 水泥黏結木絲板 6808.00.00.00.2A
8. 水泥黏結木片板 6808.00.00.00.2B
9. 耐燃硬質纖維板 4411.92.10.00.2、4411.92.90.00.5
10. 耐燃輕質纖維板 4411.94.10.00.0B、4411.94.90.00.3B

(註)表列商品修正後檢驗標準之「標示」規定如下：

- (一)矽酸鈣板、爐渣石膏板、纖維水泥板、再生纖維水泥板、外裝用纖維強化水泥板之裝飾外裝板【D種類】、水泥黏結木絲板、水泥黏結木片板：「(a)種類及其符(記)號」可於外包裝標示，其餘應符合各該檢驗標準之標示規定。
- (二)岩棉裝飾吸音板：於每片或最小包裝上依檢驗標準規定標示。
- (三)耐燃硬質纖維板及耐燃輕質纖維板除應符合各該檢驗標準之標示事項外，並應於本體或最小包裝標示製造日期或批號。
- (四)檢驗標準規定每片須標示之事項，得以中文或英文標示。但商品之外包裝仍應依商品檢驗法第十一條規定以中文標示。

相關檢驗規定：

- 一、表列商品之修正後檢驗標準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檢驗標準自 112 年 1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
- 二、自 112 年 11 月 1 日起，修正檢驗方式為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完全品質管理制度模式、型式試驗模式加製程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型式試驗模式加工廠檢查模式)雙軌併行。輸入規定代號維持 C02。
- 三、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 (一)自 112 年 11 月 1 日起由監視查驗修正為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並依修正後之檢驗標準執行檢驗。
 - (二)商品應先申請型式認可，取得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並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報請檢驗，符合檢驗規定後始得於國內市場陳列銷售。

(三)自公告日起，報驗義務人得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向本局申請型式認可，經審查符合者核發商品型式認可證書，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標準修訂公布日期以資識別；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以前取得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間為 112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31 日止，於 112 年 11 月 1 日以後取得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 3 年。

(四)逐批檢驗受理地點如下：

- 1.國內產製者或委託產製者：依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並得跨轄區報驗。
- 2.輸入者或委託輸入者：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並得跨轄區報驗。

四、驗證登錄：

(一)新申請者：

- 1.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前以符合修正前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申請驗證登錄證書，經審查符合者，證書有效期限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止。
- 2.自公告日起，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申請驗證登錄證書，經審查符合者，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標準修訂公布日期以資識別，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 3 年。

(二)已取得證書者：

- 1.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前以符合修正前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辦理證書延展或換發證書，經審查符合者，證書有效期限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止。
- 2.岩棉裝飾吸音板:證書名義人須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以前持原證書、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中文標示樣張及第三方公正實驗室之「不含石綿」試驗報告申請換發新證書，換發後證書有效期限至 115 年 10 月 31 日止。
- 3.再生纖維水泥板:證書名義人須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以前持原證書、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中文標示樣張及第三方公正實驗室之「總氯離子含量」及「不含石綿」試驗報告申請換發新證書，屬 1.3 板者另須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彎曲破壞載重」試驗報告，換發後證書有效期限至 115 年 10 月 31 日止。
- 4.水泥黏結木片板、矽酸鈣板(a型)及纖維水泥板:證書名義人須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以前持原證書、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中文標示樣張及第三方公正實驗室之「總氯離子含量」及「不含石綿」試驗報告申請換發新證書，換發後證書有效期限至 115 年 10 月 31 日止。
- 5.未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以前依修正後檢驗標準申請換發證書者，依「商品檢驗法」第 42 條第 9 款廢止其驗證登錄。

- 五、表列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及本局基隆分局、臺中分局、高雄分局、本局認可指定試驗室。
- 六、表列商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受理地點：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
- 七、表列商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審查期間為 14 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 7 個工作天。
- 八、表列商品型式試驗費用：依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
- 九、表列商品之檢驗規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
- 十、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為多功能產品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其附有列屬應施檢驗範圍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規定。
- 十一、表列商品之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自行印製。
- 十二、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 十三、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 十四、表列商品檢驗作業所需技術文件、樣品、型式判定原則、試驗項目及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簡化檢驗程序等相關管理規定依本局訂定之「耐燃建材商品檢驗作業規定」辦理。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耐燃建材石膏板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參考貨品分類 號列	檢驗標準 (註)	檢驗方式	品名	參考貨品分類 號列	檢驗標準	檢驗方 式
石膏板(限檢 驗以下商 品,不論是 否具有吸脫 濕功能者: 1.9mm以上 之普通石 膏板、防 潮石膏 板、普通 硬質石膏 板及裝飾 硬質石膏 板。 2.9.5mm以 上之裝飾 石膏板、 防潮硬質 石膏板及 耐燃一級 層積石膏 板。 3.12mm以上 之強化石 膏板【包 含無原紙 披覆 者】。)	68091100008A 、 68091900000	CNS 4458(106 年版)	型式認可 逐批檢驗 或驗證登 錄(型式試 驗模式加 完全品質 管理制度 模式、型 式試驗模 式加製程 品質管理 制度模式 或型式試 驗模式加 工廠檢查 模式)	石膏板(限檢 驗9mm以上 之石膏板、 裝飾石膏板 及防潮石膏 板、12mm以 上之強化石 膏板)	68091100008A	CNS 4458(97 年版)	監視查 驗或驗 證登錄 (模式二 加四或 五或七)
<p>(註)表列商品修正後檢驗標準之「標示」規定如下：</p> <p>(一)「(a)種類及其符號」可於外包裝標示，其餘應符合檢驗標準之標示規定。</p> <p>(二)檢驗標準規定每片須標示之事項得以中文或英文標示。但商品之外包裝仍應依商品檢驗法第十一條規定以中文標示。</p>							

相關檢驗規定：

- 一、表列商品屬修正後新增列檢普通硬質石膏板、裝飾硬質石膏板、防潮硬質石膏板、耐燃一級層積石膏板、無原紙披覆之強化石膏板，自 112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輸入及國內產製檢驗，其餘表列商品修正前檢驗標準自 112 年 1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
- 二、自 112 年 11 月 1 日起，修正檢驗方式為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完全品質管理制度模式、型式試驗模式加製程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型式試驗模式加工廠檢查模式)雙軌併行。輸入規定代號維持 C02。
- 三、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 (一)自 112 年 11 月 1 日起由監視查驗修正為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並依修正後之檢驗標準執行檢驗。
 - (二)商品應先申請型式認可，取得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並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報請檢驗，符合檢驗規定後始得於國內市場陳列銷售。
 - (三)自公告日起，報驗義務人得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向本局申請型式認可，經審查符合者核發商品型式認可證書，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標準修訂公布日期以資識別；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以前取得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間為 112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31 日止，於 112 年 11 月 1 日以後取得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 3 年。
 - (四)逐批檢驗受理地點如下：
 1. 國內產製者或委託產製者：依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並得跨轄區報驗。
 2. 輸入者或委託輸入者：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並得跨轄區報驗。
- 四、驗證登錄：
 - (一)普通硬質石膏板、裝飾硬質石膏板、防潮硬質石膏板、耐燃一級層積石膏板、無原紙披覆之強化石膏板：

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申請驗證登錄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公告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以前核發證書者，自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日起，即得依規定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於商品本體明顯處，其證書有效期間為 112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31 日；112 年 11 月 1 日以後核發證書者，其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 3 年。
 - (二)其餘表列商品：
 1. 新申請者：
 - (1)112 年 10 月 31 日前檢附修正前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申請驗證登錄並審查符合者，證書有效期限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止。
 - (2)自公告日起，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申請驗證登錄證書，經審查符合者，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標準修訂公布日期以資識別，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 3 年。
 2. 已取得證書者：
 - (1)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前以符合修正前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辦理證書延展或換發證書，經審查符合者，證書有效期

限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止。

(2)證書名義人須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前持原證書、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中文標示樣張及第三方公正實驗室之「總氯離子含量」及「不含石棉」試驗報告申請換發新證書，換發後證書有效期限至 115 年 10 月 31 日止。

(3)未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以前依修正後檢驗標準申請換發證書者，依「商品檢驗法」第 42 條第 9 款廢止其驗證登錄。

五、表列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及本局基隆分局、臺中分局、高雄分局、本局認可指定試驗室。

六、表列商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受理地點：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

七、表列商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審查期間為 14 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 7 個工作天。

八、表列商品型式試驗費用：依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

九、表列商品之檢驗規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

十、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為多功能產品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其附列屬應施檢驗範圍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規定。

十一、表列商品之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自行印製。

十二、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十三、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十四、表列商品檢驗作業所需技術文件、樣品、型式判定原則、試驗項目及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簡化檢驗程序等相關管理規定依本局訂定之「耐燃建材商品檢驗作業規定」辦理。